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林红珍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林红珍 / 主编

金琦 马力 刘介明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林红珍主编.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7.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5341-4

I. ①经… II. ①林…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696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赵新民

经济法(第二版)

Jingjifa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341-4/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障,特别是经济法的保障。为培养懂法律、懂管理、懂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等院校的经管类专业大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为了适应经济法课程学习的要求,作者根据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本书,希望给广大读者提供一本既能保证教学内容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又能反映当前最新立法动态的教科书。

本书是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是根据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定位需要编写而成。本书编者以“求新、务实”为宗旨,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基础,采纳学术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保证教材紧跟时代的步伐;内容实用,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对重点、难点结合相关司法解释予以阐述。

本书共分为18章,分别为经济法概述、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竞争法、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每一章还精心编写基本概念、思考题,以便于学生掌握重点内容。本书内容全面新颖,体系均衡得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对其他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读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是编者对多年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的总结,编写人员均为多年从事高校法学教学的教师。

本书由经济法优质课程主持人林红珍担任主编,负责最后统稿;由金琦、马力、刘介明担任副主编,金琦负责合同法部分的编写,马力负责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知识产权法部分的编写,刘介明负责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部分的编写,其余部分由林红珍负责编写。在写作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出,以便于改正。

林红珍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
1.1 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3 经济法的概念	3
1.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1.5 经济法律关系	5
思考题	6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7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	7
2.2 合伙企业法	11
思考题	19
第 3 章 公司法	20
3.1 公司概述	20
3.2 公司的设立	21
3.3 公司的组织机构	23
3.4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28
3.5 公司的利润分配	29
3.6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30
3.7 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31
3.8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1
3.9 公司的债券和股票	32
思考题	33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
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
4.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9
4.3 外资企业法	44
思考题	48



第 5 章 企业破产法	49
5.1 企业破产法概述	49
5.2 破产申请与受理	50
5.3 重整	54
5.4 和解	56
5.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56
思考题	58
第 6 章 物权法	59
6.1 物权法概述	59
6.2 所有权	61
6.3 用益物权	68
6.4 担保物权	71
6.5 占有	75
6.6 物权的保护	76
思考题	76
第 7 章 知识产权法	77
7.1 知识产权法概述	77
7.2 专利法	79
7.3 商标法	88
7.4 著作权法	96
思考题	103
第 8 章 合同法	105
8.1 合同法概述	105
8.2 合同的订立	109
8.3 合同的效力	114
8.4 合同的履行	120
8.5 合同的担保	123
8.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5
8.7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8
8.8 违约责任	131
思考题	136
第 9 章 票据法	137
9.1 票据法概述	137
9.2 票据行为	138



9.3 票据权利	142
9.4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4
9.5 法律责任	144
思考题	145
第 10 章 证券法	146
10.1 证券法概述	146
10.2 证券的发行	147
10.3 证券交易	150
10.4 上市公司的收购	155
10.5 证券机构	157
10.6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65
10.7 证券投资基金法	166
思考题	180
第 11 章 保险法	181
11.1 保险法概述	181
11.2 保险合同	182
11.3 保险公司与保险经营规则	188
11.4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92
11.5 保险业监督管理	193
11.6 法律责任	195
思考题	197
第 12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8
12.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98
12.3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
12.4 消费者组织	202
12.5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03
思考题	205
第 13 章 产品质量法	206
13.1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206
13.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6
13.3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8
13.4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9
13.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9



思考题	211
第 14 章 食品安全法	212
14.1 食品安全法概述	212
14.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214
14.3 食品安全标准	215
14.4 食品生产经营	216
14.5 食品检验	222
14.6 食品进出口	223
14.7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24
14.8 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224
思考题	226
第 15 章 竞争法	227
15.1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7
15.2 反垄断法	233
思考题	240
第 16 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41
16.1 会计法	241
16.2 审计法	246
思考题	253
第 17 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	254
17.1 劳动合同法	254
17.2 社会保险法	269
思考题	278
第 18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79
18.1 经济仲裁	279
18.2 经济诉讼	285
思考题	297
参考文献	298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基本概念

经济法 调整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事实

1.1 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原始社会中最初的原始道德规范或原始习惯开始,伴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随着国家的出现,最终形成了法。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经济、社会与国家的发展,法律也相应地不断发展。随着社会的更替,法律也经历了从最初奴隶制法演变为封建制法,从资产阶级法到社会主义法的历史进程。总之,法律是历史的产物,伴随着一定历史阶段出现,到了特定的历史阶段,法律会因失去其存在的条件而消亡。经济基础决定了法律的性质、内容以及发展,法律也成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条件。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现代化、社会化和国际化,传统法律部门的调整机制难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客观要求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模式和手段与之匹配,新的法律部门应运而生。经济法正是在这种社会经济的客观需要下产生的。经济法既是一个与传统法律部门有密切联系,又迥然不同的新型法律部门,更是一种以新的法学理念和新的调整机制解决现代市场经济矛盾关系的法律思潮。经济法的出现有规可循,从历史发展看,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矛盾是支配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矛盾之一。社会个体之间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也日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密切相连。现在社会已不是小作坊式的简单商品经济时期,一个企业的破产可能引发系



列连锁反应。尤其是大企业,其兴衰成败更是影响许多相关者的利益,甚至影响全局,引发经济危机。国外的多次经济危机中,大企业破产导致与之相关的大量中小企业破产,进而造成整体经济的不景气便是明证。因此,必须处理好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关系。社会个体是社会整体的基本细胞和组织,其是否活跃、健康,直接决定着社会整体的存在和发展。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存在着差别、对立,甚至可能发展到对抗,对其必须既保护、扶持,又适度引导、约束,使两者协调发展,共同促进社会的向前发展。

具体来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市场经济越来越暴露出它的缺陷。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市场能够在微观上以“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但是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由于生产社会化、国际化,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在经济领域内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调节和利益协调的法律规范,通过经济法律和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在管理、组织、协调、监督经济方面的职能,国家的这些职能活动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而产生。

1.2.2 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经济法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战时经济法。它是初级的经济法,是以特殊的方式回应着特定的社会要求,实质上则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除德国战时经济法外,日本在战时也颁布了种种经济法令。

第二阶段是危机对策经济法。它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由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共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开,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70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经济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以刺激经济发展,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并通过专门机构予以贯彻。70年代的经济危机及其后在美国引起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所谓滞胀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政府被迫立法实行物价和工资管制。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则必然有相当的盲目性,运用强行手段的管制措施,从而难免损及经济活力及其民主要求。

第三阶段是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使社会资源尽力能达到最佳配置的最佳状态,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维护的自由竞争,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进步。充分利用反垄断法和计划以及产业政策法等经济法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法应有的内在功能,也是自觉的经济法,这是经济法发展过程中一个质的进步。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国家利用经济法律来管理、调控经济生活。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看得见的手”来配置资源、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中国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

1.3 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学科经济法,等等。纵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形成了两点共识:一是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二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调控有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计划调控和行政管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的消费自由权得到法律的确认与保护;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只承认国家计划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消费者的消费自由也受到极大的限制。

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宏观性和间接性,对市场的管理旨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全面性和直接性,对经济的管理旨在维护计划制定与实施秩序。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是为了实现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所要实现和维护的利益直接表现为国家利益。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和管理,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的;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与管理,是通过行政命令的发布与执行实现的。

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经济调控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追求的利益目标,是表现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有序运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社会公共利益;经济法的利益目标须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来实现。经济法是与民商法一起共同配合协调来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市场失灵和国家的经济职能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能够由市场配置资源、发挥作用的地方,就应该由市场发挥作用,主要由民商法来调整;市场不能起作用的地方,经济法就应该发挥作用,只有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历史传统等原因有不同的边界,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边界。

市场经济与国家调控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得益彰的。实践证明,特别是在



落后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尤其应该加强和健全政府的调控作用。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重点和难点不在市场经济本身而在政府,政府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状况。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由政府启动和政府主导的。如果没有政府主导,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市场经济。同样,要继续推进我国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也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控,完善经济立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调整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具有社会整体利益性的经济管理和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合理调控经济之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对市场的管理,是确保市场经济机制得以有效有序运行的必要条件,也是促进一国经济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经济法直接反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调控的要求,因而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举足轻重的一项法律制度。

1.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几种关系。

1.4.1 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相应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企业法、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等。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规定了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形式及内部组织机构,规范投资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以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与内部经营管理秩序。

1.4.2 调控市场秩序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秩序的管理和调控关系是国家在创造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及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相应的法律主要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公平竞争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1.4.3 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为了保持、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协调发展而在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调控的工具主要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表现在法律领域就是财政法、金融法等。

1.4.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在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



与各种社会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主要的法律制度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1.4.5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管理涉外经济活动时与涉外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有利于各国繁荣的自由贸易是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但是自由贸易并不等于放弃管理。出于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甚至军事上的考虑,国家必须对涉外经济进行管理。国家对涉外经济的管理,是国家对于国内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延伸。有效的涉外经济管理,必然有利于国内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而无效的涉外经济管理或者放弃涉外经济管理,或者闭关锁国,都必然会大大影响一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因此,涉外经济管理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相应的法律主要有对外贸易法、反倾销及反补贴法等。

1.5 经济法律关系

1.5.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有密切联系。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社会行为中共同形成的物质社会关系,它是基础性关系,是属于第一性的。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经过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具有意志性质的关系,是属于第二性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结果。

1.5.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在法律上,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内容的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应变化。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①国家机关;②经济组织;③事业单位;④社会团体;⑤经济组织内部机构;⑥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⑦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



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包括：①经济职权；②财产所有权；③国有资产管理权；④经营管理权；⑤承包经营权；⑥经济请求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基于法律规定产生的义务；约定义务是根据合同产生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智力成果等。

1.5.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无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还是终止，都是由于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所引起的。

1.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经济法律事实按其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联系与否，可分为事件与行为两大类。

事件指客观上存在和发生的，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与自觉行为无关的，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如不可抗力、偶发事故等。

行为指由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主要包括：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法律行为；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执法行为、司法行为；仲裁机构的仲裁行为等。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是怎样的？
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4.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及种类有哪些？

第2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基本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 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这个规定排除了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投资人的可能。结合其他法律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投资个人独资企业;限制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不能投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人。除此之外,出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需要,法官、检察官、公务员等也不能投资个人独资企业。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属于投资人个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包括企业成立时的出资和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财产。这些财产只是名义上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实际上属于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可以将企业财产转让给他人;当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企业财产。正因为如此,个人独资企业是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由投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由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不具有独立性所决定的,既然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所有,企业的盈利当然也归投资人所有,企业的欠债理所当然也应由投资人承担。当然,具体如何偿还,由投资人自己决定。简单地讲,如果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时存在债务,一般先将企业变卖用以偿还所欠债务,不足部分,投资人还要追加偿还,直到全部偿还完为止。在现实中,有很多投资人的投资实际上并不完全是个人财产,而是家庭财产,由于我国目前尚无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往往难以区分。因此,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必须明确出资



来源,如果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2.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设立企业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并履行一定的程序。企业的设立条件可以看作是创办企业的门槛,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迈过门槛,进入市场。门槛的作用在于将不合格的投资者挡在市场大门之外,门槛的高度有多高才算合适,要综合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易习惯、法治文明程度等因素。门槛如果过高,会阻挡合理的投资意愿,不利于吸引投资,鼓励创业;门槛如果过低,又不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扰乱市场秩序,最终还是会导致投资意愿降低,经济发展失去动力。

除了条件以外,设立企业还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这个程序就是企业登记注册的程序,主要是为了解决到哪里登记,谁有权颁发营业执照,期间要经历多长时间,当中出现问题通过什么途径解决等问题。如果说条件是对企业的要求,程序就是对政府机关的要求。通过对程序的严格规定,督促政府机关落实服务企业的承诺,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两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

1. 设立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实际上应该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都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投资人须提供个人身份和居所证明材料。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或者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申报出资,具体申报多少法律并没有规定。理论上讲,有一元钱也可以注册成立企业。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是自有的房产,也可以是租用他人的房产。至于生产经营条件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需要特别许可的行业还需要取得相关的许可证书。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是指投资人雇佣的管理人员或普通劳动者。根据个人独资企业业务的需要,投资人可以自己管理并聘请数量不等的员工,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设立程序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



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开业日期、经营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等。对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门槛是相当低的,设立程序也是相当简便的。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鼓励人们通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实现创业,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2.1.3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事务的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可由投资人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委托其他人管理企业事务。但无论是自行管理还是委托他人管理企业事务,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避免产生纠纷,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为了强调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的“诚信、勤勉义务”,法律还特别规定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其他经营者的贿赂。
- (2)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将企业财产据为己有。
- (3)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 擅自以企业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签订的管理协议,是双方的约定,只在当事人之间有效。在现实中,这种内部协议是不会主动公开展示给其他人看。为了防止投资人与受托人对本来应当承担的责任互相推诿,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法律规定,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